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晋城执函〔2025〕133 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062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晋江市委会黄美月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区街道沿街商铺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大街道沿街商铺环境整治力度

（一）规划与宣传并行。我局将整治列为重点工作，制定详细定期整治计划。联合小区物业、社区工作人员深入泉安中路、湖光路等重点街道，逐户发放 500 多份规范经营告知书，详细说明经营规范，如保持秩序、做好卫生、规范摆放、不占

廊道等，同时宣传整治意义，争取商家理解与配合。

（二）严格执法整治。针对拒不整改的商家，严格依法执行现场整改，暂扣占道物品并罚款。有力打击违规经营行为，使街道公共空间恢复畅通，提升街道整体环境，保障居民出行便利。

（三）跟进整改情况。整治后安排专人跟踪整治，建立反馈台账。对已整改商家检查经营状态，对整改不力或反弹的再次劝导督促。收集商家困难，协调解决，做到严格执法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推动整治持续有效。

二、维持常态长效管理

（一）构建巡查体系。推动社区、小区物业、城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社区和物业专人每日巡查，关注违规经营、环境卫生等问题，城管定期监督。形成全方位监管，及时发现处理问题，有效控制沿街商铺违规现象。

（二）建立考核机制。目前，我们正积极筹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计划从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方面对沿街商铺进行量化考核。对于考核中表现优秀的商家，将给予如颁发牌匾、提供政策优惠等表彰奖励，树立正面典型，激励商家积极提升经营规范度；对于不达标的商家，会进行督促整改，针对整改不力的商家，将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三）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多部门协作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享巡查问题与处理经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传递

商铺经营和违规信息，实现协同工作，提升管理效率，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三、科学规划各类市场建设

（一）升级改造市场。目前，多部门联合街道、社区对中心市区的多个市场开展调研，以便全面了解市场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摊贩和市民的需求。计划以梅岭综合市场为重点改造对象，吸引菜场外摊点入场经营，从而减少马路市场流动摊点，规范市场秩序。

（二）合理疏导摊点。对菜场无法吸纳的摊点，联合相关部门考察闲置场地，综合考虑交通、周边居民生活等多方面因素后进行疏导。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规划设置早市摊位，允许摊贩在规定区域内摆摊经营，并明确要求在 7 点前收摊。实行划线、定时定点管理，配备卫生设施与管理人员，规范摊点经营，既解决摊贩的经营难题，又能最大程度减少对城市正常秩序的影响，维护城市整洁。

（三）治理周边环境。重视市场周边环境整治，规范停车秩序，规划停车区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加强周边商铺管理，杜绝出店经营和乱摆摊点。同时，优化环卫工作安排，要求环卫人员在 7 点前完成市场周边的清扫工作，确保市场周边环境在早市结束后能迅速恢复整洁，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场周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四、加大对占道机动车辆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一）强化巡逻防控。采取线上视频巡查和线下路面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心市区沿街商铺周边道路的违停车辆依法处罚，对严重影响通行或长期占用车位的“僵尸车”依法拖离。针对如石鼓路万达广场路段、万金路等电动车、摩托车违停问题突出的路段，开展常态化针对性整治行动。

（二）强化占用查处。针对兴隆路、顶岭大道等商家占用停车位较为突出的路段，组织警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对违停车辆驾驶人在场的，劝导其规范停放，同时清除临街商户长期占用小车停车位的各类物品。

（三）利用科技赋能。设置交通指挥室和数字勤务室，依托监控视频及各类交通数据分析，实现路面勤务管理精细化，将“电子警察”抓拍与警力巡逻整治相结合，强化违停提醒和查处。根据不同道路特点完善交通设施，如在石鼓路、鼓声路学校路段设置“彩虹车道”用于接送车辆临时停放，规范停车秩序。

（四）加强联合整治。结合人居环境治理，交警联合城管、街道、社区、消防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解决违停占用、堵塞沿街商铺门前通道问题。加强对临街商户及群众宣传普及车辆违法停放、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堵塞消防通道相关的法律法规，还邀请媒体记者随警采访，扩大宣传效果，呼吁交通参与者遵守法规，维护交通秩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整治工作虽有成效，但仍存在商家抵触、部分路段

反弹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整治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如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商家和市民的环保与文明意识，共同维护市区街道良好环境秩序。

附件：关于第 06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丁锦鸿

分管领导：黄世军

经办人员：纪荣思

联系电话：85512319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关于第 06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黄美月委员:

第 062 号《关于加强市区街道沿街商铺环境整治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建议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大街道沿街商铺环境整治力度
已完成事项	(一)规划与宣传并行。我局将整治列为重点工作，制定详细定期整治计划。联合小区物业、社区工作人员深入泉安中路、湖光路等重点街道，逐户发放 500 多份规范经营告知书，详细说明经营规范，如保持秩序、做好卫生、规范摆放、不占廊道等，同时宣传整治意义，争取商家理解与配合。 (二)严格执法整治。针对拒不整改的商家，严格依法执行现场整改，暂扣占道物品并罚款。有力打击违规经营行为，使街道公共空间恢复畅通，提升街道整体环境，保障居民出行便利。 (三)跟进整改情况。整治后安排专人跟踪整治，建立反馈台账。对已整改商家检查经营状态，对整改不力或反弹的再次劝导督促。收集商家困难，协调解决，做到严格执法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推动整治持续有

	效。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建议二	建议社区联合小区物业、城管维持常态长效管理		
已完成事项	(一) 构建巡查体系。推动社区、小区物业、城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社区和物业专人每日巡查, 关注违规经营、环境卫生等问题, 城管定期监督。形成全方位监管, 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有效控制沿街商铺违规现象。 (二) 建立考核机制。目前, 我们正积极筹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计划从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方面对沿街商铺进行量化考核。对于考核中表现优秀的商家, 将给予如颁发牌匾、提供政策优惠等表彰奖励, 树立正面典型, 激励商家积极提升经营规范度; 对于不达标的商家, 会进行督促整改, 针对整改不力的商家, 将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三)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多部门协作沟通机制, 定期召开会议, 分享巡查问题与处理经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传递商铺经营和违规信息, 实现协同工作, 提		

	升管理效率，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建议三	建议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各类市场建设		
已完成事项	(一) 升级改造市场。目前，多部门联合街道、社区对中心市区的多个市场开展调研，以便全面了解市场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摊贩和市民的需求。计划以梅岭综合市场为重点改造对象，吸引菜场外摊点入场经营，从而减少马路市场流动摊点，规范市场秩序。 (二) 合理疏导摊点。对菜场无法吸纳的摊点，联合相关部门考察闲置场地，综合考虑交通、周边居民生活等多方面因素后进行疏导。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规划设置早市摊位，允许摊贩在规定区域内摆摊经营，并要求在 7 点前收摊。实行划线、定时定点管理，配备卫生设施与管理人员，规范摊点经营，既解决摊贩的经营难题，又能最大程度减少对城市正常秩序的影响，维护城市整洁。 (三) 治理周边环境。重视市场周边环境整治，规范停车秩序，规划停车区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加强		

	周边商铺管理，杜绝出店经营和乱摆摊点。同时，优化环卫工作安排，要求环卫人员在7点前完成市场周边的清扫工作，确保市场周边环境在早市结束后能迅速恢复整洁，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场周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建议四	建议市交警大队配合城管部门加大对占道机动车辆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查处。		
已完成事项	(一) 强化巡逻防控。采取线上视频巡查和线下路面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心市区沿街商铺周边道路的违停车辆依法处罚，对严重影响通行或长期占用车位的“僵尸车”依法拖离。针对如石鼓路万达广场路段、万金路等电动车、摩托车违停问题突出的路段，开展常态化针对性整治行动。 (二) 强化占用查处。针对兴隆路、顶岭大道等商家占用停车位较为突出的路段，组织警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对违停车辆驾驶人在场的，劝导其规范停放，同时清除临街商户长期占用小车停车位的各类物品。		

	（三）利用科技赋能。设置交通指挥室和数字勤务室，依托监控视频及各类交通数据分析，实现路面勤务管理精细化，将“电子警察”抓拍与警力巡逻整治相结合，强化违停提醒和查处。根据不同道路特点完善交通设施，如在石鼓路、鼓声路学校路段设置“彩虹车道”用于接送车辆临时停放，规范停车秩序。 （四）加强联合整治。结合人居环境治理，交警联合城管、街道、社区、消防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解决违停占用、堵塞沿街商铺门前通道问题。加强对临街商户及群众宣传普及车辆违法停放、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堵塞消防通道相关的法律法规，还邀请媒体记者随警采访，扩大宣传效果，呼吁交通参与者遵守法规，维护交通秩序。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交警大队。